

#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现予公布。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0月1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卫生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综合防治机制。

第四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统称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对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考核机制和相关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需要。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生活饮用水供水状况,加强输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改造,制定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生活饮用水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及监督执法工作,监督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保障相关工作所需资金,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打击涉及生活饮用水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检察机关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类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法律和卫生知识,提高公众卫生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开展与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及检验检测有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从水源到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信息。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管网水以及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信息;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的水质监测信息;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信息。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供水卫生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集中式供水项目和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使用的涉水产品应当具有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证,应当向县级或者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卫生许可证的具体工作制度,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供水。

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证,应当向县级或者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卫生许可证的具体工作制度,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组织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

(三)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以及末梢水质进行自检;

(四)建立水质监测月报、年报制度,定期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五)建立污染应急报告制度,制定本单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六)建立并执行卫生安全自查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要求等,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

农村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管理者承担生产供应活动卫生安全责任。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组织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

(三)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以及末梢水质进行自检;

(四)建立水质监测月报、年报制度,定期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五)建立污染应急报告制度,制定本单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六)建立并执行卫生安全自查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要求等,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

农村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当同时开展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健全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体系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定期对农村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

第十八条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定期进行自检;不具备自检能力的,应当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一次,并保存和公示检测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供水的日常管理。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的技术指导,制定年度水质监测计划,每五年全省监测一次。

生态环境、水行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管理二

次供水设施,并承担卫生安全责任。二次供水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尚未移交给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者的,由建设单位管理;

(二)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已移交给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者的,尚未移交给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关单位管理的,由被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关单位管理;

2.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关单位管理,属于单一产权所有者的,由产权所有者管理;属于两个以上产权所有者的,协商确定一个产权所有者或者有关单位管理;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管理主体;

3.建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建筑物整体用于出租的,双方应当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管理责任方;未约定的,由建筑物产权所有者管理;

(三)二次供水设施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的,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

(四)取得营业执照;

不具备前款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可以委托检测。

二次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施设计符合卫生要求;

(二)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使用的涉水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四)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五)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二次供水设施周围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蓄水池周围十米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应当设在单独房间内,周围两米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二)水箱或者蓄水池应当专用,与消防水池分建,不得与非生活饮用水相连通,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直接连通,有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的,应当设置不承压水箱;所用材料不得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

(三)水箱不得利用建筑物的本体结构作为水箱池壁,在建筑物内的水箱,顶部距离屋顶应当大于0.8米,水箱上方不得有排水管线通过,水箱底部距离地面应当大于0.2米,水箱四壁与房屋墙壁距离应当大于0.7米;

(四)水箱不得渗漏,水箱溢流管、排污管不得与下水管直接相连接;

(五)水箱的容积不得超过用户四十八小时的用水量;

(六)使用具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七)储水设施内壁应当坚固、光洁、不渗漏,应当便于防护和清洗,排水应当通畅;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供水,并及时向用户(业主)公示检测报告;

(四)对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供水,并及时向用户(业主)公示检测报告;

(四)对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供水,并及时向用户(业主)公示检测报告;

(四)对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供水,并及时向用户(业主)公示检测报告;

(四)对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供水,并及时向用户(业主)公示检测报告;

(四)对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供水,并及时向用户(业主)公示检测报告;

(四)对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清洗、消毒前,向用户(业主)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供水,并及时向用户(业主)公示检测报告;

(四)对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理。

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生

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二)卫生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三)供水设备、设施示意图,供水设

施、设备的清洗、消毒情况;

(四)使用的涉水产品的索证情况,使

用的消毒产品的相关资料;

(五)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